

香港对外贸易

甘长求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香港对外贸易

甘长求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3 插页 120,000 字

1990 年 8 月第 1 版 199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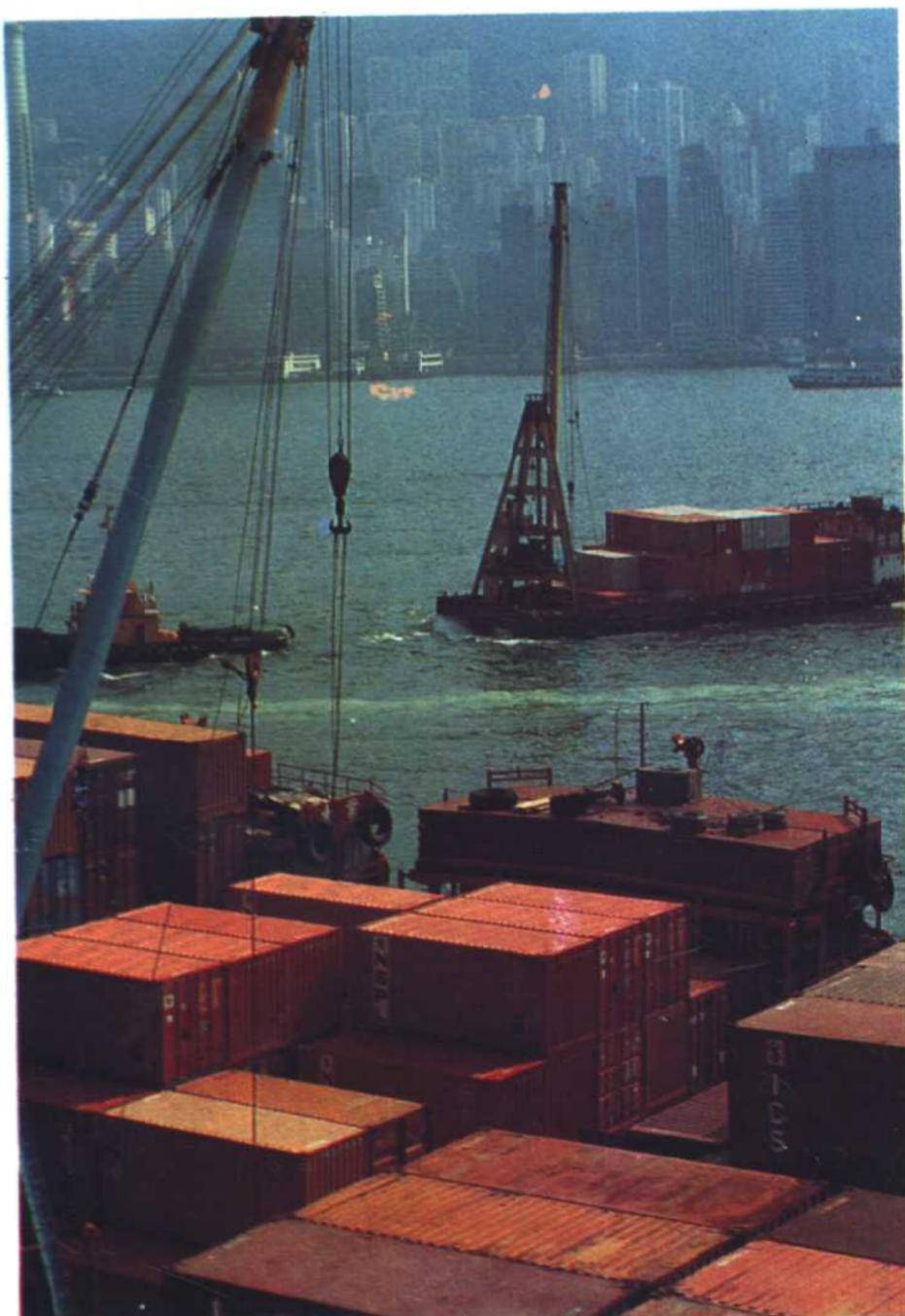
ISBN7-218-00453-9 / F · 63

定价 3.70 元

香港对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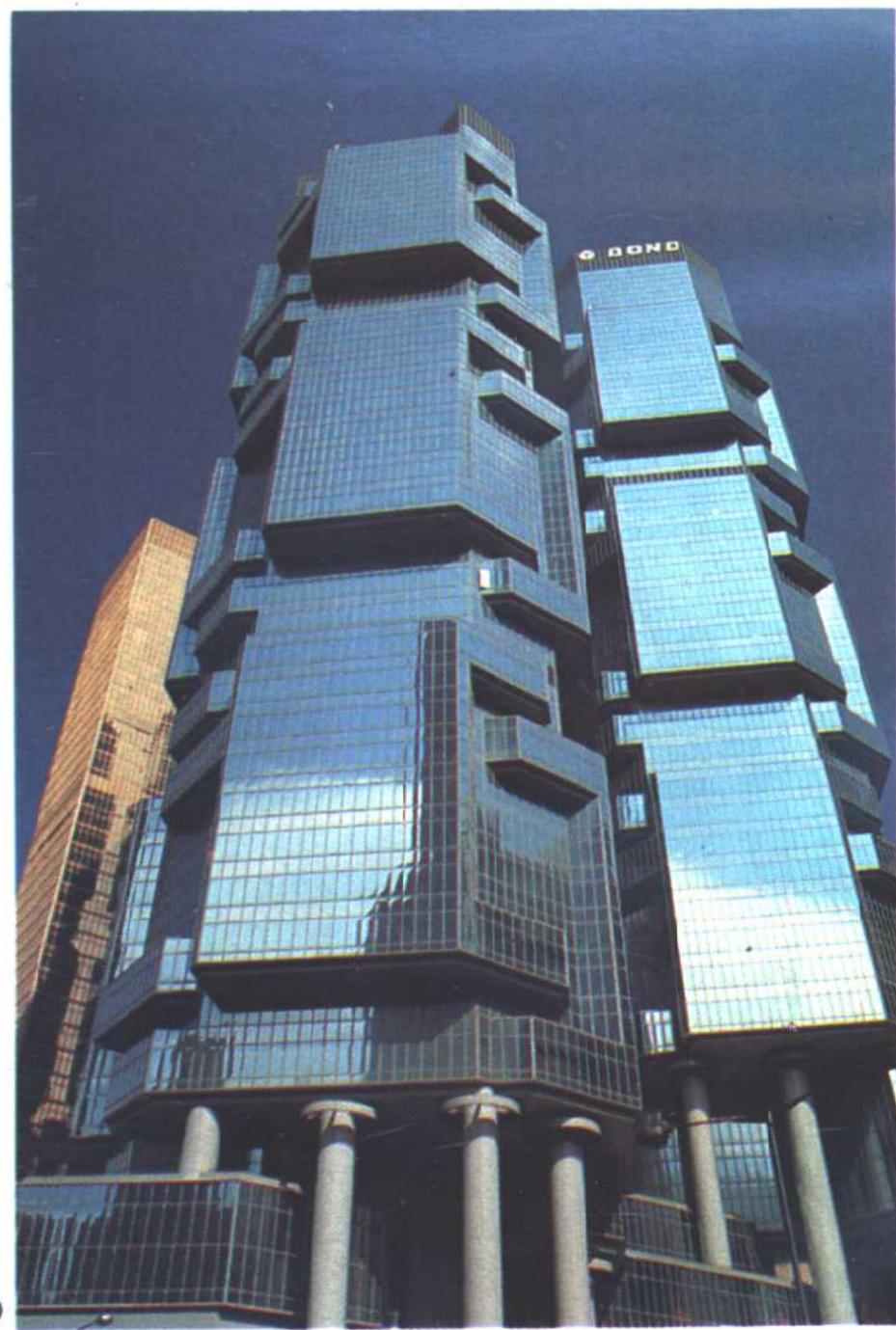
香港葵涌货柜码头



尖沙咀海运码头



1989年香港钟表展览（部分）



香港奔达中心
(高级写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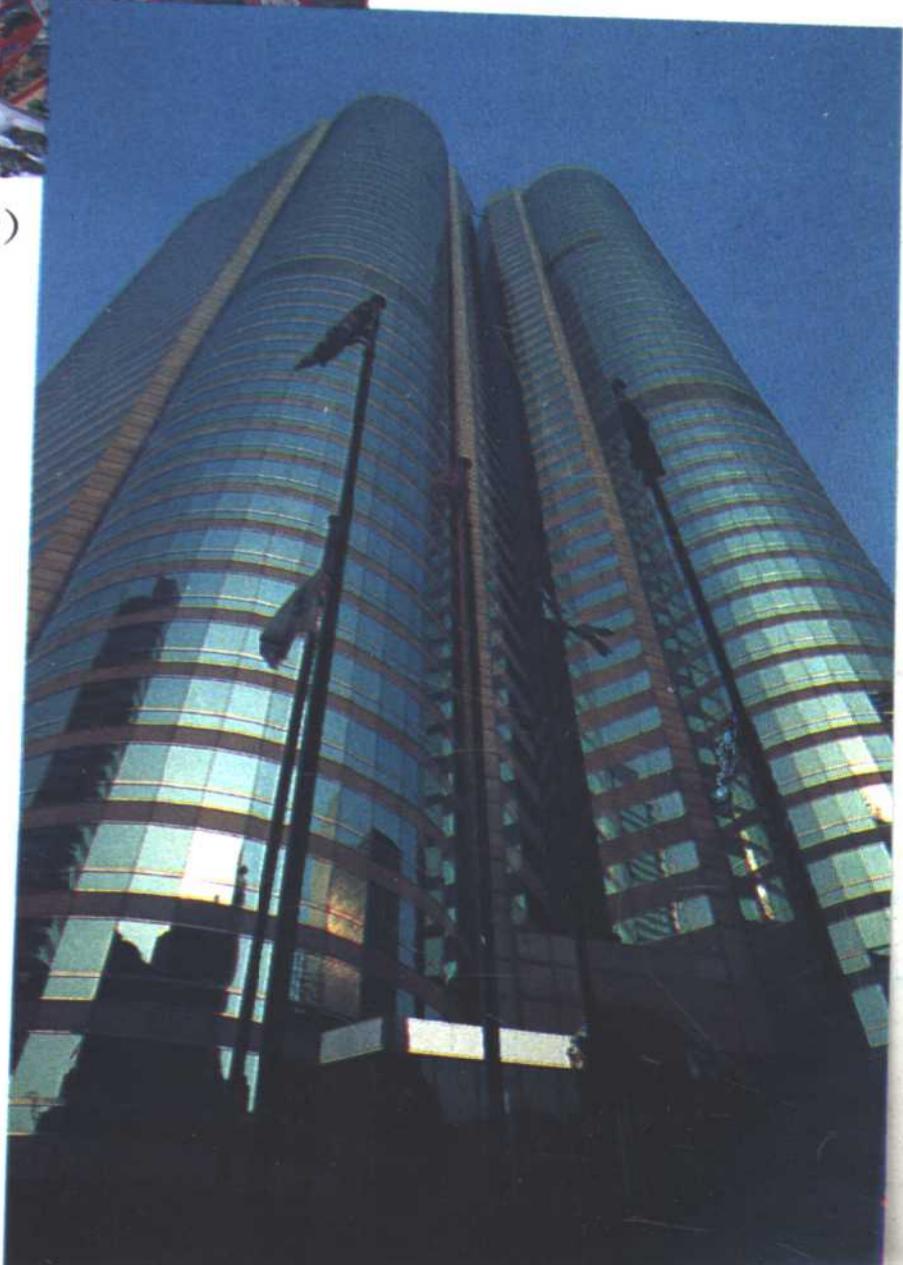
香港对外贸易



制衣厂一角



1990年香港玩具展览（部分）



香港交易广场大楼

香港对外贸易

彩页摄影：陈煜辉（香港）



香港国际机场



出版说明

《今日香港》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香港，宛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祖国的南海之滨，素有“东方明珠”之称。对香港的研究，近年正在不断地深入和扩展。重新认识香港、重新认识当代资本主义，已经引起内地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广泛重视。港澳台及海外的学者也对这个特殊地区作了不少专题研究。面对着“一九九七”的来临和“一国两制”政策的实施，人们希望在研究中进一步认识香港的发展规律，以促使它保持长期的稳定和繁荣。同时，也希望从中得到对内地社会发展有用的借鉴。

《今日香港》丛书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实事求是，立论公允，深入浅出。既约请内地和香港的专业研究人士撰稿，也收入翻译论著。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您系统地提供有关现代香港的各方面资料，为您介绍香港的基本情况，并以丰富的研究成果，为您进一步了解香港提供参考。

我们期待着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面世。

现在呈献给读者的是本套丛书之一——香港学者甘长求著《香港对外贸易》。这是一本较为全面

地介绍香港贸易的专著。其内容包括香港贸易发展的变化过程；香港贸易发展的基本原因及贸易在香港经济中的地位；香港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贸易交往及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贸易关系、贸易发展趋势等，资料丰富，见解精辟，论证严谨。本书对从事外经贸实际工作者及从事香港研究的学者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此外，本书还适合各地高等院校经济专业师生作为参考书之用。

广东人民出版社

《今日香港》丛书编辑部

198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对外贸易的发展	1
一 以转口贸易为主阶段 (1841—1941) …	2
二 军港——“死港”阶段 (1941.12—1945.8)	17
三 转口港中兴阶段 (1945—1951)	18
四 转型期阶段 (1952—1959)	23
五 世界贸易中心阶段 (1960—1984) …	31
六 过渡时期阶段 (1985—1997)	38
第二章 贸易在香港经济中所处的 地位	43
一 贸易在本地生产总值 (G·D·P) 中的比重	43
二 贸易行业在就业中的贡献	48
三 贸易在香港的国际收支中的作用	49
四 香港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	53
第三章 香港贸易发展的原因	57
一 香港贸易发展的一般原因	57
二 香港贸易发展的具体原因	63
1. 特殊的有利条件	64

2. 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67
3. “自由贸易”政策	70
第四章 香港贸易的基本结构	75
一 香港贸易的地区结构	75
二 香港贸易的产品结构	88
三 香港贸易的产品／地区综合结构	101
四 香港贸易平衡问题	116
第五章 香港与世界各国／地区的贸易概况	121
一 香港与英国及西欧各国的贸易概况	122
二 香港与美国及加拿大的贸易概况	151
三 香港与日本的贸易概况	173
四 香港与台湾、南朝鲜及新加坡的贸易概况	180
第六章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贸易概况	203
一 战后内地与香港贸易的发展	203
二 内地与香港贸易的产品结构	216
三 从事内地与香港贸易的机构	220
四 对有争议问题的看法	222
1.“水分”问题	222
2.“水货”问题	234
3.“水平”问题	238
第七章 值得借鉴的几个问题	250

一	走私与冒牌货问题	250
二	“配额”问题	253
三	“人口替代”与“出口导向”的问题	266
第八章	香港贸易的展望	268
一	港产品出口之前景	268
1.	港产品出口之困难	268
2.	港产品出口之有利条件	276
3.	港产品出口之展望	279
二	转口贸易之前景	280
1.	传统的转口贸易	281
2.	新型的转口贸易	283
三	进口贸易之前景	285
四	香港贸易是否会发生转型?	286
后记		294

第一章

香港对外贸易^① 的发展

明末清初，香港岛的石排湾（今之“香港仔”附近）曾经成为“莞香”转运的港口，当时在大埔沙田出产的莞香，先由陆路运至尖沙咀，再由小船转至石排湾，在那里装上较大的船只北上运到苏州杭州一带出售。“莞香盛时，岁售逾数万金，苏松一带，每岁中秋夕，以黄熟彻旦焚烧，号为熏月，莞香之积闻门者，一夕而尽，故莞人多以香起家。”（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六）“香港”这个名称，据说也是因此而来。一般的情况，转运的港口是会有商行在那里活动的，因此，香港之有贸易活动，应在三四百年以前。不过，由于资料缺乏，还很难判断当时石排湾一带是单纯的转运港抑或是商贾云集之地，所以当谈及香港的贸易时，一般人都以英

①香港的对外贸易也叫做“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但一般习惯都简称为“贸易”，以下本书各章节也按此习惯阐述。

国占领香港后为发轫阶段。

香港贸易发展过程，一般分下列几个阶段：

一 以转口贸易为主阶段 (1841—1941)

英国自从成为海上霸王之后，便已垂涎亚洲太平洋地区这一带富饶之地。而要控制或占领这一大块土地，首先必须打开中国这个藩篱。因此，清朝建立不久，英国便派人来中国要求通商，但由于“海禁”不果，以后郑成功的孙子降清，“海禁”取消。1684年，英商在广州十三行设立贸易据点。“英商在广州得到贸易的机会，并不以此为满足，推说广东海关太严、关税太重，要求在广州以外，另辟商港”（见《香港主权交涉史》上册第16页，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3年版），但遭乾隆（清·高宗）之批驳，乾隆在给英皇的复信上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英国人的计划失败了，但他们并不因此死心，依然在东南沿海一带物色地点，以图作为经济侵略的据点。然而，据点应设在哪里？当时英殖民主义者有几种设想：有人想占舟山群岛；有人想据厦门；也有人想在台湾割一块土地；但更多的人认为据点设在广东沿海最好。理由是中国外贸的集中地在广

州，而且广东离印度及新加坡等英殖民地较近（在以帆船为最重要的交通工具的时代，一两百海里的航程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重大问题）。不过在广东设据点也有两个方案：一是在珠江口的伶仃岛设点、一是在香港设点。这两个地方都是英国船只来往广州时停泊之地。最后还是选定香港，因为香港海湾条件较好，淡水供应充足，而且英国人也早已多次派人在香港调查，情况比较了解。

1940 年，中英爆发“鸦片战争”，英国军队在广东虽然受到林则徐的沉重打击，但北上进攻厦门、定海及天津的海河口时，却大败清军，清朝大为恐慌，撤了林则徐的职务，并派琦善为代表，在穿鼻炮台与英国代表查理士·义律谈判。1941 年 1 月 16 日，琦善同意赔偿鸦片损失 600 万两，并割香港一岛给英国，这就是历史上所谓的“穿鼻条约”（近来有些学者认为“穿鼻条约”并未签署，只是口头协议。“穿”鼻亦有写成“川”鼻的）。

“穿鼻条约”协议之后 10 天，即 1941 年 1 月 26 日，英军便在香港登陆，这种未上报英国内阁即采取行动的行为，充分表现了英国殖民主义者急于在远东扩展侵略据点的心情。而这次登陆地点，不是在过往英船经常停泊之地的石排湾，而在香港岛的另一侧——北岸的水坑口，因为这里的条件比石排湾还好。在这里可以看到英国人占领香港是处

心积虑，早有预谋的。

英国不但急于占领香港，而且急于把香港早日建成贸易港。英军登陆后的第6天（即1841年2月1日），即以“英国驻华全权钦使”与“英国远东舰队支队司令”的名义，联名发出告示，告示除宣布英国统治香港一事以外，还郑重其事地宣布：“凡属华商与中国船舶来港贸易，一律免纳任何费用赋税。”^①这个告示虽然简单，但自由贸易港的构思，已跃然于纸上。1841年6月7日，英国终于正式宣布香港为自由港。

英国占领者不但在告示中宣布，而且在实际行动中贯彻。宣布自由港后一星期（即1841年6月14日）便在港岛的北岸划出40块土地招标（每块土地约占30多米的海岸），并规定中标者必须在6个月内兴建房屋或其他建筑物，费用不得少于220镑或1000银圆。投标结果，有33块土地投出，投得者都是英国商人（如以鸦片起家并成为鸦片战争的挑衅者——渣甸洋行）和印度商人。

一些英国商人，比香港占领者还积极，在首批公地招标之前，已向港府承批了一些海岸地带，抢先设立他们的根据地，如渣甸洋行在铜锣湾附近（即今之百德新街）、林赛洋行在春园附近（即今之

^①引自林友兰著《香港史话》，香港上海印书馆1983年版。

春园街) 建立仓库，有些洋行甚至将载货的“趸船”驶近海岸，作为“海上仓库”。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英国占领者和英国商人是积极地刻意经营香港这个贸易基地的。

“穿鼻条约”的文本，是在 1841 年 1 月 23 日(即签署后一星期)派专船送回伦敦的。1841 年 7 月 20 日，伦敦内阁给查理士·义律的不是嘉奖，而是斥责和罢免，原因是义律向清朝索取的东西太少了；而另一方面，清朝也认为琦善私自割让国土，有损大清的威信，下令把琦善撤职查办兼抄家。“穿鼻条约”等于废除，于是战火重开，清朝又遭到第二次失败，终于在 1842 年签订“南京条约”，以更屈辱的条件向英求和：①赔款增至 2100 万两；②开辟上海、广州、福州、厦门和宁波五地为通商口岸；③香港正式割让与英国。原“穿鼻条约”本来规定香港的税收仍由清朝收取的，“南京条约”再无此规定，就是说，香港主权彻底地属英国了。

由于香港主权正式归属英国，一些原先在广州十三行经营的英国商行，逐步转移到香港，并以香港为总部。美、德、荷、法和意大利等国的商行虽然还以广州为基地，但是他们也在香港招揽生意，装卸货物。1845 年，香港第一家银行——“东方银行”正式开业。进出香港的船舶，也一年比一年